

注意：

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。供应商参与投标，提供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了相关扶持政策，若使用退休人员（或签订劳务合同人员），则不符合政策要求，为无效投标。报价明细表中测算时应注意相应事项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行政中心后勤保障服务（含行政中心会务、工程、音控、宿舍、驿站、联检大楼现场管理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行政中心后勤保障服务（含行政中心会务、工程、音控、宿舍、驿站、联检大楼现场管理等），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靖江市直机关综合服务部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574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8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未提交或未按该格式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资格条件不符合处理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靖江市直机关综合服务部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王立华
2026 年 1 月 11 日

